

清代豫南地区方志纂修整理述评

蔡 菲

提 要：据整理与统计，清代豫南地区现存方志共73种，可考亡佚方志共24种，透过这些数据和纂修历史的轨迹，可知清代豫南地区各府、州、县等均有修志，且保存较为完好，志书种类也较为齐全，极大地体现了地方志连续性的特点，可一览本地区沿革及民俗风情。尤其突出的特点是该地区修志人才辈出且较早具有方志理论意识，为后来清中期以后方志理论系统性发展作出重要铺垫，也促进了清代豫南地区修志的繁盛。

关键词：清代 豫南方志 纂修 整理 述评

中国方志之学历史悠久，内涵丰富，源于古地理、地志，发展为地记、方记、图经等，至宋代才基本确立较完善的体例形式，明清时期达到繁盛。河南是中国最早出现地方志的地区之一，据统计，河南现存地方志568种、7567卷^①，仅现存数量就居全国前列。清代修志最为兴盛且留存数量为历代之冠，而清初全国大规模官方修志活动便始于河南，更有顺治年间《河南通志》为当时全国修志范式。

豫南，主要是指以河南南部为主体的地区，它东邻安徽，南接湖北，是鄂豫皖三省通衢之地，亦是长江、淮河两大流域分水岭，有着重要地理区位优势，更是清代河南最早出现县志地区之一。^②这一地区在清代属河南“汝南道”（或称“南汝光道”）所辖范围^③，主要包括南阳、汝宁二府〔雍正二年（1724）增辖光州、雍正十三年汝南所辖陕州改属河南道，光绪三十一年（1905）升淅川厅为直隶厅〕，辖境大致相当于今天以南阳市、信阳市、驻马店市为主的区域。清代方志纂修主要以官修为主导，其方志类别也是以府志、县志、州志、厅志为主体，因此，本文所统计整理的方志就主要是官修志，并不涉及私修志、专志（如金石、山川、古迹志等）和杂志，在此前提和基础之上进行论述，如有不当之处，敬请方家指正。

一 清代豫南地区方志存佚与版本

关于清代豫南地区纂修方志数量，笔者根据已有研究成果^④查看，发现数据存在细微差异，

① 参见河南省地方史志办公室编纂：《河南历代方志集成·总目》，大象出版社，2018年，第8页。

② 参见王兴亚：《清代顺治年间河南纂修的方志述略》，《中州学刊》1984年第2期。

③ 清代河南巡抚曾下设分巡、分守道把河南大致划分为四块，即东部为大梁道，主要是开封府、归德府；北部为黄河以北的河北道，主要为卫辉、彰德、怀庆三府，西部为豫西山地的河南道，主要为河南府、陕州、汝州；南部为汝水南部的汝南道，主要是为南阳府、汝宁府。本文行政区划沿革依据周振鹤主编、傅林祥等著：《中国行政区划通史·清代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7年，第233—246页；赵炳清等著：《河南行政区划史》，大象出版社，2020年，第470—473页。

④ 目前已有的成果除权威的工具书《中国地方志联合目录》《中国地方志总目提要》《河南地方志提要》等外，对河南方志研究的成果主要有张万钧《河南地方志浅论》；申畅《河南方志研究》；王晟《河南通志编纂述评》；王兴亚《清代顺治年间河南纂修的方志述略》和张佐良《清初河南修志述论》；樊美玉、段德仁《河南地方志纂修和藏书情况简介》等，但这众多成果中对清代河南方志存佚数量统计都有所差异，更遑论对豫南地区方志数量的统计差异了。

在《中国地方志联合目录》^①（后称“联目”）中收录共有 74 种，《中国地方志总目提要》^②（后称“总目”）和《河南地方志提要》^③（后称“提要”）则均收录 73 种，又据王兴亚所统计清代顺治年间成书的豫南方志有 9 种^④（但据笔者核对和重新统计应该有 10 种），如此差异，或是因为各种书籍收录标准不一，或是因成书年代不同造成漏收、少收。因此，为了弄清豫南地区清修方志具体数量情况，笔者在以上 3 种方志工具书基础上，参照其他资料核对、分析，除了对 3 本书所收清代豫南方志总数进行统计之外，还在比较的基础之上进行核对是否有重录和错误收录归类的情况，剔除这些情况后得出以下结论：1. 《联目》收录清代豫南地区方志总数为 74 种，较《总目》和《提要》多收《乾隆〈信阳县志〉》一种，那这部志书从何而来？笔者查找《美国国会图书馆藏中国地方志目录》《日本见藏稀见中国地方志书录》《稀见地方志提要》等资料均没有见到有关这本《乾隆〈信阳县志〉》的记载，倒是在《提要》中发现有所提及，指出该方志乃《台湾公藏方志联合目录》中错把山东《阳信县志》录入河南省内，《联目》承继铅印错误导致多出一本县志，笔者在目前所查资料中也未发现有新资料来说明或反驳这一观点，而且除了这部志书外，其他豫南地区清修方志在数量和名目上基本都是对应上的，因此，笔者姑且认定这部志书是错录的，待有新发现另撰文说明。2. 在整理核对过程中发现《联目》和《提要》中关于《息县乡土志》的成书年代较为模糊，记录都为“清末”，但《总目》中却明确记为“宣统”，查对该书内容后发现，该志书内容记载截止时间为宣统二年（1910），又因是抄本没有具体刊刻时间，所以成书年代应记为宣统年间更为合适。^⑤ 3. 《联目》和《总目》中记载《重修固始县志》为清乾隆五十一年（1786）刻本，但《提要》中记载为清乾隆五十二年刻本，该志书是固始县最后一本清志且是佳作，因此，诸多书目中均有收录或提及，如《八千卷楼书目》和《美国国会藏中国方志目录》等书目中就有收录。通过核查该志序跋，发现记载均为清乾隆五十一年，所以据此记为：清乾隆五十一年。4. 在进行数据统计和校对时，发现其中有 3 部乡土志和一部通考，虽名目为乡土志和通考，其体例和内容实质上与县志类近似（下文详论），所以，也把这 4 部志书纳入统计之内。通过上述整理和核对，基本摸清清代豫南地区现存方志总数应是 73 种，现存志书版本、卷数和刊刻年代详见表 1。

表 1 清代豫南地区现存方志版本、卷数和刊刻年代列表

志书名称	纂修者姓名		卷数	刊刻年代
确山县志	周之瑚修	严克嶟纂	4 卷	乾隆十一年（1746）刻本
西平县志	沈棻纂修	李植续修	10 卷	康熙九年刻（1670），三十一年续刻
汝宁府志	金镇修	孔暹纂	16 卷首 1 卷	康熙元年刻本
汝宁府志	何显祖修	董正纂	16 卷首 1 卷	康熙三十四年刻本

① 中国科学院北京天文台主编：《中国地方志联合目录》，中华书局，1985 年。

② 金恩辉、胡述兆：《中国地方志总目提要（1949—1999）》，汉美图书有限公司，1996 年。

③ 刘永之、耿瑞玲：《河南地方志提要》，河南大学出版社，1990 年。

④ 参见王兴亚：《清代顺治年间河南纂修的方志述略》，《中州学刊》1984 年第 2 期。

⑤ 参见宣统《息县乡土志》，宣统年间抄本，第 2 页。

(续表)

志书名称	纂修者姓名		卷数	刊刻年代
汝宁府志	德昌修	王增纂	30卷首1卷	嘉庆元年(1796)刻本
汝阳县志	纪国珍修	刘元琬、羊璘纂	10卷	顺治十七年(1660)刻本
汝阳县志	邱天英修	李根茂等纂	10卷	康熙二十九年刻本
新蔡县志	谭弘宪原本， 吕民服增修	李世煜增纂	8卷	康熙三十年增刻顺治十六 年本
新蔡县志	莫玺章修	王增纂	10卷	乾隆六十年刻本
泌阳县志	程仪千修	马之起纂	4卷	康熙五十三年刻本
泌阳县志	倪明进修	栗郢纂	12卷首1卷	道光八年(1828)刻本
遂平县志	张鼎新修	赵之珩纂	15卷	顺治十六年刻本
遂平县志	金忠济修	祝旸、魏弘漠纂	16卷首1卷	乾隆二十四年刻本
上蔡县志	杨廷望修	张沐纂	15卷	康熙二十九年刻本
真阳县志	安圻修	晏允恭纂	8卷	康熙三十五年刻本
正阳县志	彭良弼修， 杨德容补修	吕元灏等纂， 贺祥补纂	10卷	嘉庆元年刻本
信阳州志	贾待旌修	刘荪芳纂	8卷	顺治十七年刻本
信阳州续志	陈昌言修	王补之纂	1卷	康熙二十九年刻本
信阳州志	张钺修	万侯纂	12卷首1卷	乾隆十四年刻本
息县志	邵光胤修		10卷	顺治十四年刻本
息县续志	郑振藻、 蒋彪修	何朝宗纂	8卷	康熙三十二年刻本
息县志	刘光辉修	任镇及纂	8卷首1卷	嘉庆四年刻本
续修息县志	赵辉棣修	夏缙卿纂	不分卷	光绪六年(1880)刻本
息县乡土志	佚名		不分卷	宣统年间抄本
固始县志	包謨纂修		10卷	顺治十六年刻本
固始县志	杨汝楫修		12卷首1卷	康熙三十二年刻本
固始县续志	包桂纂修		12卷	乾隆十年刻本
固始县志	张邦伸纂修		26卷	乾隆四十三年刻本

(续表)

志书名称	纂修者姓名		卷数	刊刻年代
重修固始县志	谢聘修	洪亮吉纂	26 卷首 1 卷	乾隆五十一年刻本
光州志	庄泰弘修	孟俊纂	12 卷	顺治十七年刻本
光州志	缪发修	龚质生纂	15 卷	康熙三十一年刻本
光州志	李讱纂修		12 卷	乾隆二十七年刻本
光州志	高兆煌纂修		68 卷	乾隆三十五年刻本
光州志	杨修田修	马佩玖纂	12 卷首 1 卷	光绪十二年刻本
光州乡土志	胡赞采编		不分卷	光绪三十三年刻本
罗山县志	阎兴邦、鲁麟纂修		8 卷	康熙三十年刻本
罗山县志	葛荃修	李之杜、谢宝树纂	8 卷	乾隆十一年刻本
商城县志	高材纂修		10 卷	顺治十六年刻本
商城县志	许全学纂修		8 卷	康熙二十九年刻本
商城县志	武开吉修	周之碌纂	14 卷首末各 1 卷	嘉庆八年刻本
光山县志	管声骏修	孟俊纂	12 卷	顺治十六年刻本
光山县志	杨之徐修	张文炳、甘琮纂	10 卷	康熙三十五年刻本
光山县志	杨殿梓修	钱时雍纂	32 卷首 1 卷	乾隆五十一年刻本
南阳府志	王维新等修	刘汉客纂	13 卷图 1 卷	顺治十六年刻本
南阳府志	朱璘纂修		6 卷	康熙三十三年刻本
南阳府志	孔传金纂修		6 卷图 1 卷	嘉庆十二年刻本
南阳县志	张光祖修	宋景愈、徐永芝纂	6 卷首 1 卷	康熙三十二年刻本
南阳县志	潘守廉修	张嘉谋、张凤冈纂	12 卷首 1 卷	光绪三十年刻本
裕州志	董学礼纂修，宋名立续修		6 卷	乾隆五年增刻康熙五十五年本
唐县志	平鄗鼎修	李璜纂	8 卷首 1 卷	康熙三十五年刻本
唐县志	黄文莲修	吴泰来纂	10 卷	乾隆五十二年刻本

(续表)

志书名称	纂修者姓名		卷数	刊刻年代
新野县志	武国枢纂修		8卷首1卷	康熙五十一年刻本
新野县志	徐金位纂修		9卷首1卷	乾隆十九年刻本
邓州志	陈良玉修	彭而述纂	20卷	顺治十六刻本
邓州志	赵德、万愫修	彭始超等纂	8卷	康熙三十三年刻本
邓州志	蒋光祖修	姚之琅纂	24卷首末各1卷	乾隆二十年刻本
淅川县志	郭治纂修		8卷	康熙二十九年刻本
淅川厅志	徐光第纂修		4卷	咸丰十一年(1861)刻本
淅川直隶厅乡土志	佚名		8卷	光绪末年修 抄本
南召县志	陈之烦修	张睿、曹鹏翊纂	4卷	乾隆十一年刻本
续修桐柏县志	高士铎修	樊翰纂	4卷	康熙三十三年刻本
桐柏县志	巩敬绪修	李南晖	8卷首1卷	乾隆十八年刻本
镇平县志	张琮修	崔皋宣纂	3卷	康熙三十四年刻本
镇平县志	吴聊元修	王翊连纂	6卷	光绪二年刻本
内乡县志	宝鼎望修	高佑鈞纂	12卷	康熙三十二年刻本
内乡县志	宝鼎望原本， 张福永增修		12卷	康熙五十一年增刻本
内乡通考	佚名		10卷	同治八年(1869)稿本
舞阳县志	张荩修	陈法禹纂	14卷	顺治十五年刻本
舞阳县志	丁永琪纂修		12卷	乾隆十年刻本
舞阳县志	王德瑛纂修		12卷	道光十五年刻本
叶县志	吕柳文修，崔 赫等增修	牛天枢纂，魏尚信 等增纂	8卷	康熙五十八年增刻康熙三 十年本
叶县志	石其灝修	程沐纂	8卷	乾隆十一年刻本
叶县志	欧阳霖、张佩 训修	仓景恬、胡廷桢纂	10卷首1卷	同治十一年刻本

依据表 1, 清代豫南地区各府、州、县、厅都有修志且志书大都保留下来了, 整个清代豫南地区现存志书有 73 种, 如果加上可考佚佚的 24 种方志 (详见表 2), 则清代豫南地区方志共有 97 种, 换言之, 这一地区修志近 97 次, 当然也许不止于此, 但从现存可考存佚方志亦可窥视出, 清代修志之兴盛, 河南修志之兴旺。

表 2 清代豫南地区佚志名称、纂修者及版本列表

方志名	纂修者	卷数	成书年代
确山县志	吴国杰修	10 卷	顺治十七年
确山县志	孙京修	4 卷	康熙三十一年 (1692)
西平县志	王鸣灿修	不详	顺治十六年 (1659)
真阳县志	刘必寿修	不详	顺治十七年
上蔡县志	杨鸿羽修	不详	顺治十六年
泌阳县志	莫国芳修	不详	康熙三十四年
新蔡县志	谭宏宪修	不详	顺治十六年
南阳府志	马慧裕修	6 卷	嘉庆年间
桐柏县志	贡彧纂修	6 卷	顺治十六年
镇平县志	王继佑修	不详	顺治十六年
裕州志	佚名修	不详	顺治十三年
裕州志	佚名修	不详	康熙三十三年
裕州志	董学礼修	6 卷	康熙五十五年
新野县志	赵国佐修	不详	顺治十六年
新野县志	颜光是、张玺修	不详	康熙年间
内乡县志	王襄明、乔鼎臣修	不详	顺治十六年
唐县志	李兴运修	不详	顺治十六年
唐县志	田介修, 曲跃臣纂	不详	康熙六年增补顺治十六年
南召县志	纪中兴修	2 卷	顺治十五年
罗山县志	李赓明修	不详	顺治十六年
叶县志	许鸿翔、刘应试 (?) 修	不详	顺治十六年
叶县志	吕柳文修	不详	康熙三十年
舞阳县志	苏虔修	不详	康熙二十七年
舞阳县志	祖良屏、干建邦修	不详	康熙四十九年

说明: 此表参考《河南地方志提要》, 有些许修改

二 清代豫南地区方志分布与类型

方志是记录地区之全面情况的著述体裁，它较好地反映某一地区之历史与现状，其内容展现地区发展历史轨迹，清代豫南地区现存方志 73 种，可考亡佚方志 24 种，现根据方志地域分布、成书年代和方志类型进行不同视角统计，以此进行深入分析：

（一）地域分布

从所纂修方志的地域分布来看，清代豫南地区所包含范围与现今行政区域划分大致相当^①，清代豫南地区所包含府、州、县、厅大约共 29 个（包含附郭县），现将清代豫南地区存佚方志按地域分布进行总量统计（见表 3）。由此可知，清代豫南地区包含 2 府（汝宁、南阳）、2 府属州（信阳州、裕州）、1 直隶州（光州）、1 散州（邓州）、1 直隶厅（淅川）和 22 个县，从表 3 中可见清代豫南地区修志地域分布较为均衡，所有府、州、县、厅均有修志，且均修 3 次左右，有个别州县更甚有之，如固始县、息县修志 5 次，光州修志达 6 次，不仅修志较多而且大部分都还留存下来。一般而言，修志次数多少及质量好坏是受三种因素影响的：一是受国家政策性导

表 3 清代豫南地区方志地域分布表

区域	区域累计	府、州、厅、县	共计
汝宁府（今信阳、驻马店地区）	48 种	汝宁府（含汝南/汝阳县）	3+2
		确山县	3
		遂平县	2
		西平县	2
		正阳县/真阳县	3
		上蔡县	2
		新蔡县	3
		信阳州（府属州）	3
		罗山县	3
		光山县	3
		商城县	3
		固始县	5
		息县	5
		光州（今潢川，直隶州）	6

^① 这里需说明一下，现今豫南地区范围（按 1987 年行政区划标准而言）除清代所含南阳府、汝宁府、光州直隶和淅川直隶厅以及它们所辖州县外，还有社旗县（1965 年建县）、新县（1947 年由经扶所改置）、淮滨（1952 年建县）、平舆县（明清时期属汝阳县）、西峡县（明清属内乡县），这些县建于清以后或有改属，不属于本文探讨的时间段，因此不予赘言。舞阳县（1987 年后属漯河市）、叶县（1987 年后属平顶山市）这两县清代是属于南阳府辖下的，因此，这两县所修志书纳入本文讨论。详情可参考河南省地方史志办公室编纂：《河南省志·总述》《河南省志·区域建置志/地貌山河志》《河南省志·市地县概况》，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1995 年。

(续表)

区域	区域累计	府、州、厅、县	共计
南阳府（今南阳地区）	49 种	南阳府（含南阳县）	4 + 2
		邓州（散州）	3
		桐柏县	3
		镇平县	3
		泌阳县	3
		裕州（今方城，府属州）	4
		新野县	4
		内乡县	4
		淅川（直隶厅）	3
		唐县（今唐河）	4
		南召县	2
		舞阳县	5
		叶县	5

向，这在下文中有详细论述；二是受该地执政官员重视度影响，如固始县，不仅修志次数多而且修出志书佳作（乾隆《重修固始县志》由清代方志名家洪亮吉纂书）；三是受该地经济发展情况影响，如遂平、西平和南召等地，其经济较为滞后，所辖之地也较小，因此修志数量较少，而固始县由于地理位置优越，处于荆襄豫皖必出之道^①，商贸经济十分活跃，因此县内富裕往往是有助于修志事业兴盛的。

（二）成书年代

清代修志之盛体现在顺治、康熙和乾隆三朝，豫南地区现存方志成书年代（见图 1）印证了这一点，这三朝存志数量占整个清代豫南地区存志总量的 79%，亡佚的成书年代（见图 1）也基本如此。该图也折射出清代豫南地区修志所历经四个阶段：首先是顺治年间，共有修志 25 种，除去较早《裕州志》（十三年）、《息县志》（十四年）、《舞阳县志》（十五年）、《南召志》（十五年）外，其他志书均是顺治十六年和十七年修成的，即贾汉复任河南巡抚，并檄文各府州县上呈志书之时^②；其次是康熙年间，因在位时间长达 60 年亦是修志最为繁盛时期，所以修志总量达到 35 种；再次是乾隆时期，清疆域扩充需重修《一统志》，是以修志总量也较为可观达到 19 种；最后是光绪时期，其修志总量也有 6 种，这四阶段可大致一览清代豫南地区修志之变化。但豫南地区现存清代方志中，却没有成书于雍正时期的府、州、县

① 参见乾隆《固始县续志》其水利一目中，附有《修史河码头记》一文，其记载：“……史河码头为豫吴两省往来之水路要道，固始东关码头栈房积货如山，牙行发卖，居民稠密，行商交易日破万金。俗有‘小汉口’之称。此荆襄豫皖必由之道，固始居民生财之地……”乾隆《固始县续志》，乾隆十年（1745）刻本，第 89 页。

② 参见顺治《河南通志·序》：“……迄今百三十年矣，记载缺然，余窃悲之，爰檄郡邑，各修厥乘，顾以编次仓卒，舛讹实繁，更属分巡大梁道副使沈君荃补其缺，略订其纰谬，殚笔削之劳，穷昼夜之力，自春徂夏，遂有成书。……”顺治《河南通志》卷首《贾汉复序》，顺治十七年（1660）刻本，第 7 页。

志，实为疑惑。根据《提要》《雍正河南通志》《清史稿》等资料进行综合考量，推测其原因有四：一是雍正在位时期较短，只有13年，虽曾一再朝令各省编修省志以为《一统志》，也有纂修的雍正《河南通志》，但是这时更多的是修订前志中的问题和纰漏，尤其是这次主要针对的是各省通志的修辑。这在雍正《河南通志》田文镜序中有一定叙述：“皇上御极之六年冬，特命天下督抚诸臣，修直省通志送上……务期至公，宁慎勿滥，仍许展限三年之久。……先于七年春，檄河南各府州县，整辑郡邑志送到臣署。越明年二月，乃始开馆、置局，礼聘名彦……凡阅期二月，而后成书。”而且，此时清政府还规定每隔六十年进行府州县修志的政策。二是雍正年间，尤其是田文镜任河南巡抚期间，河南水患肆虐，受灾严重，田文镜更因瞒报水灾情况并强加赋税，被揭发指责。^① 田文镜所修通志还未刊刻便以下任，继任河南巡抚王士俊在此基础上重新整辑后才刊刻上呈，这也是雍正《河南通志》在后世有两个通行版本的缘由。^② 这个事情也反映了河南水患历代以来无岁无之，在其期间各府州县忙于治水所以无暇他顾；三是雍正时期豫南地区府州县内部所辖领地多有改置，有些地区便没有修志，如雍正二年光州升为直隶州，其领县仍旧，此间便没有光州志，这点也可能是豫南地区没有雍正年间府州县志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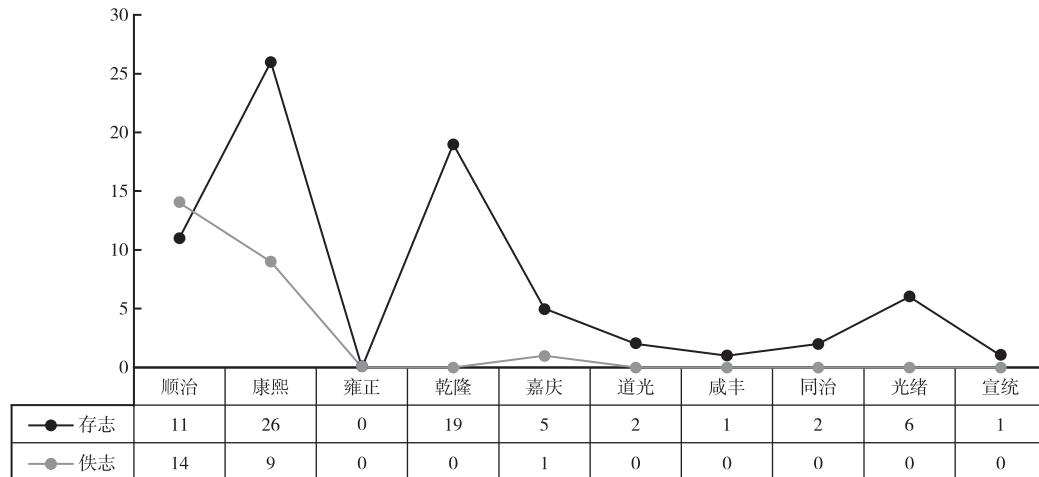


图1 清代豫南地区方志成书年代和数量变化趋势图

（三）方志类型

从表4可知，现存清代豫南方志种类较为齐全，府、州、县、厅和乡土志均有。府志、县志现存志书总数占修志总量的73%，佚志只占27%（见表5），尤其是府志的保存情况较好（达到86%），除一部嘉庆年间刊《南阳府志》亡佚外，其他府志皆存。当然府志无论是质量还是保存一般而言都会比县志要好，这是因为府官权力大且号召力较强，资金也充足，既能征集当地乡绅学儒共谋议事，又能聘请外地名流学者监审纂修，且成书后亦能较好刊刻出版。县志纂修便不一定能如此，而且如若遇到檄文催促，更是只能仓促成书应付了事，其质量和刊刻可想而知。清代豫南地区还有3部乡土志和1部通考，即《淅川直隶厅乡土志》《光州乡土志》《息县乡土志》

① 参见《清史稿》卷294《田文镜传》，中华书局，1998年标点本，第1028页。

② 参见王晟：《河南通志编纂述评》，《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2年第1期。

和《内乡通考》，其实还有一部《南阳县户口地土物产畜牧表》，因不属于本文探讨方志类未计入。这几部成书年代皆是清晚期，深受时代浪潮的影响，尤其是与光绪年间为实施“新政”而采取的一系列改革措施有关，光绪三十一年（1905）学部颁行“新学”并发布《乡土志例目》^①要求各府州县学编纂乡土志，为各地小学堂教授学习本地地理沿革和乡土民俗，因此，通考、乡土志这类大多为修志素材预备所作，或是为本地蒙学而作的著述在此年间盛行，其体例和内容基本与县志近似，它应是晚晴时期“西学东渐”影响下的时代产物。

表4 清代豫南地区方志类型表

志类	府志	州志	县志	厅志	乡土志	通考	合计
存志数量	6	12	50	1	3	1	73
佚志数量	1	3	20	0	0	0	24
修志总量	7	15	70	1	3	1	97

表5 清代豫南地区府、县方志存佚情况表

志类	存志数量及所占百分比		佚志数量及所占百分比		修志总量
府志	6	86%	1	14%	7
县志	50	71%	20	29%	70
合计	56	73%	21	27%	77

三 清代豫南地区方志纂修特点及成因分析

（一）清代豫南地区修志事业兴盛，方志保存较好，志书种类较齐全。从上述各种列表中亦能看出无论是修志总量、地域分布和方志类型，该地方志都较为突出，这与清朝统治阶级的提倡和政策是极有关的。清初为了稳定政权统一和调节满汉内部矛盾施行一系列文化政策，三修《一统志》以及颁布檄文命全国各府州县修行志书，正体现清代文化政策对国家及地区影响。作为满人的少数民族掌握了政权，从强势的武力到文化政策的实施，体现统治者执政理念的转变以及通过文化政策的实施来达到“教化”和“臣服”的效果。当然，明清之际百废待兴，许多文献古籍毁于战火之中，彼时清初统治者为尽快熟悉疆域要塞，山川险要以及各地风土民情，急需进行修志事宜也是势在必行。有清一代从中央政府到地方政府对修志都极其重视和倡导，“览地方志书甚至为清代知县莅任的初规之一”^②，从清代豫南地区修志总量以及地域分布和较全的方志类型上看，不仅映射了清代地方修志事业的活跃，也体现了地方政府贯彻实施中央修志制度的彻底性和连续性。

（二）纂修时间早，记载内容较全面，地方性特点突出。清代修志之风始于贾汉复《河南通

^① 这里需指出的是，晚晴时期，清政府实施一系列“新政”措施，废科举、立学部、办新学，光绪三十一年学部颁布《乡土志例目》作为全国编纂乡土教材的凡例，规定：初等小学堂学科，于历史则讲乡土大端故事及古地古先名人之事实……然必由府、州、厅、县各撰乡土志，然后可以授课。……其凡例类目有历史、政绩、兵事、耆旧、户口等。参见田雨：《清学部颁〈乡土志例目〉》，《社会科学战线》1985年第4期。

^② 邵长兴：《“览志书”——清代知县莅任初规之一》，《黑龙江史志》2003年第2期。

志》，然而贾汉复在顺治十四年（1657）任河南巡抚时，河南早已有县里开始修志，据研究，顺治四年辑成的《尉氏县志》是清代河南第一部县志^①，在贾汉复下令修志之前河南已有8部县志修成且留存下来，河南在彼时全国修志中较早且成果突出，而这其中就有豫南地区纂修最早的志书：顺治十四年的《息县志》，当然还有顺治十三年的《裕州志》。后者虽然已经亡佚，但亦体现清代豫南地区纂修方志时间较早。从体例和内容上而言，记载较全面且呈现出地方性特点，如康熙《汝阳县志》，卷首刊有河南巡抚阎兴邦的修志行牌全文，其大意是：为使所呈上的各府州县的志书能整齐划一，避免参差不齐，特统一志书凡例，以此为规范，命各地照此纂修。^②因此，这一时期所纂修的《商城县志》《上蔡县志》《罗山县志》《光州志》等体例设置较统一，方志所设纲目：总图、沿革、天文、疆域、建置、河防、集镇、风土、学校、田赋、人物等均有，基本按照修志要求进行，全面反映彼时该地各个方面基本情况，这些体例规范为后来方志重修或增续作出了较好的“样板”。在地方性特点上，豫南地区河流较多又向来雨水丰富，农田灌溉是地方大事，亦是农业根本，因此清代豫南地区志书中，大多都有详细记载水利一门且篇幅较大，如康熙《汝宁府志》中不仅对各属县原有塘堰、河渠的名称、规模、源流、深宽等详细记述，还对新开凿或新修水利进行详录，如上蔡县新开浚大沟108处，堤堰6处；新蔡县新开大港24道，大沟44道；息县则载全县可种植塘地的数字和赋税数目。^③此外，道光《泌阳志》、光绪《续修息县志》、光绪《南阳县志》等志兵防、职官、纪事卷中皆详细记载晚晴太平军、捻军在该地及附近地区活动情况。这在正史中并没有详细涉及。这些内容不仅为后人留下宝贵历史资料，也凸显清代豫南地区地方性特点。当然，地方性特点本就是方志这类著作的特色，也正是因为它的这一特色而显得弥足珍贵，这种对一地之历史沿革和生活面貌的生动记述是正史所不能及的，它所反映的风土习俗、民情实况也是其他著书所不能替代的，所以方志作为重要的地方文献其地位是不言而喻的。

（三）修志人才辈出和方志理论意识的较早自觉。清代修志之风盛行，但方志理论形成却较为滞缓，这体现在时人更注重志书功用而忽略探究方志理论的发展。但笔者发现清代豫南地区出现不少修志大家，他们不仅重视总结前代修志利弊，而且在实践过程中总结出一定的方志理论，并把对方志纂修的理念或设想付诸行动。清代豫南地区本土修志大家众多，甚至出现修志家族，如上蔡县张沐、固始县吴其泰和他的吴氏家族、内乡县人王检心等。这其中最为突出的是张沐，他不仅修志3部，即《上蔡县志》《开封府志》和《河南通志》，而且在修志理论上颇有建树，其方志理论多散见于《潮流史学钞》和三志书序跋之中，主要修志观念有三：一是认为纂修新志不能全盘照抄旧志，要正其伪讹；二是修志用语要朴实无华，跷蹊支离和浮滥文字可以省去；三是要老老实实、秉笔直书，不可苟同与众。如《潮流史学钞·目录》中明确提出：“若使我修志，只是平常无奇，老老实实……先有本而后有末，内主乎敬，外从乎理；若跷蹊支离的话，并浮滥文字，皆可省却。如此，我之所是，人以为非，我之所非，人以为是，学之不同，苟可强也！欲强众人以从我，固不能；欲我苟同众人，一生苦学何为？虽固成一帙，终将废之。”^④他不仅有明确的纂修理念，还把它们付诸实践中，如康熙《河南通志·张沐序》：“旧志五十卷，公则善之。遵其体制，仍其文辞，正其伪讹，崇简尚实，准诸礼义，删黜浮嚣，归于正大。唯是

^① 参见王兴亚：《清代顺治年间河南纂修的方志述略》，《中州学刊》1984年第2期。

^② 参见康熙《汝阳县志》卷首《序》，康熙二十九年（1690）刻本，第3页。

^③ 参见康熙《汝宁府志》卷2，康熙三十四年（1695）刻本，第34页。

^④ 张沐：《潮流史学钞·目录》，转引自申畅：《河南方志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1991年，第115—117页。

国之大政，在祀与戎。旧志颇略，今特增兵制一门，详其祀典；又增邮传、仓库，纤细毕具。浮出旧书若干卷。”^①以上观念体现张沐初具理论性方志见解，而彼时方志学还未形成系统性理论，这无疑是难能可贵的，对其后方志学家们也不无启迪。

当然，这一地区修志人才辈出和修志理论自觉意识也是得益于地方长官对方志事宜的认知和人才的重视，如汝阳知县邱天英在该志序中指出：“志书之修，得其人则千古，不得其人则瞬息。其所以千古、瞬息者，无人焉以究竟之耳。”^②这些认知、举措和修志理念为后来清代方志理论的形成和发展都做出了重要的铺垫，也为这一地区方志发展和繁盛做出了贡献。

余 论

河南地处中原腹地，自古以来秉承优秀中华文脉传统，于方志而言也是出志最早、最集中地区之一。而作为河南一部分，历代豫南地区修志情况也较出众，但因年代久远、散佚严重，宋元及其以前方志大多不可得或残存不能窥其原貌，所以笔者主要就清代志书论及该地修志之沿革。据整理可知，现存豫南地区最早方志当属明代正统二年（1437）刊刻的《南阳府志》，其时正处明代修志由初创到发展阶段，尤其是紧接着的天顺年间《大明一统志》修纂，不仅为后世修志提供样板，也使得明代修志进入一个全盛时期。豫南现存明修方志约17种，佚志约48种。据巴兆祥统计：明代修志约3470种，河南271种，是除浙江、河北、山东以外明修志书最多的省之一，而豫南明修志书共65种，占全省约24%。^③豫南清修志书共97种，占全省约21%。^④

民国时期虽动荡不定，但修志事业依然坚持着在进行。这一时期方志纂修主要以官修为主导。自民国初年，政府就号召各省县纂修地方志，但未有全面实施，成书较少，据民国《信阳县志·序》中所述：“民国初年，蔡竹贤、陈一轩诸先生尝两次开馆，从事征采，均以事变中止。”^⑤这一时期豫南地区成书的也仅3部《西平权寨镇风土志》《新野县志》《叶县乡土志》，但自民国18年（1929）国民政府在当年十二月颁布《修志事例概要》22条后，全国范围内大规模纂修方志便拉开了序幕，在这个背景下豫南地区成书的民国志书多起来，修志共17种。据悉，整个河南在民国期间修志有87种，豫南占全省约20%。^⑥

豫南地区自明代到民国时期修志事业不断持续，志书纂修数量和时间较为出众，放在河南甚至全国亦不弱。由此沿革爬梳亦能从微观视角印证宏观理念，即我国方志发展历宋元定性期，经明清成熟繁荣期，至民国发展转型期这一立论。豫南地区历代修志事业大致脉络亦是如此。此外，笔者亦想到我国自古有着修史、续史传统，而方志纂修正是承继着历代相袭的这一传统，我们对旧志的整理研究正是为今天新志的更好撰修而奠定基础，这正体现中华文脉生生不息的气象。

（作者单位：信阳师范学院音乐与舞蹈学院）

本文责编：程方勇

^① 康熙《河南通志》卷首《序》，康熙三十四年（1695）刻本，第22页。

^② 康熙《汝阳县志》卷首《序》，第12页。

^③ 参见巴兆祥：《论明代方志的数量与修志制度》，《中国地方志》2004年第4期，

^④ 经笔者按本文所界定的方志类型梳理统计，河南省清代所纂修志书约450种，其中存志361种、佚志89种。

^⑤ 民国《信阳县志》卷首《序》，民国25年（1936）铅印本，第4页。

^⑥ 参见王丽歌：《转型期的方志书写——民国河南纂修方志的特点与成就分析》，《中国地方志》2017年第5期。